



曲江招商指南

QUJIANG INVESTMENT GUIDE

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员会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前言

曲江欢迎您

马坝人故乡

禅宗祖庭

中国温泉之乡

九龄故里



目 录

曲江概况	01
区位交通	06
资源禀赋	08
产业发展	11
平台载体	13
营商环境	16



曲江概况



曲江区位于广东省北部，韶关市区南部，有9个镇1个街道，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2个产业园，面积1621平方公里，户籍人口30.94万人，常住人口29.1万人。

远古曲江 人类祖先

“马坝人”的故乡——曲江

马坝人一石峡遗址是闻名中外的早期智人“马坝人”化石的发现地和“石峡文化”的发祥地，是国内罕见新、旧石器时代并存的考古遗址，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马坝人”头盖骨化石是目前华南地区唯一发现且较为完整的早期智人头骨化石，石峡遗址则是岭南地区发现等级最高、遗存最丰富的“石峡文化”中心聚落遗址之一。



马坝人还原像



禅韵曲江 祈福圣地



六祖惠能真身



六祖坛经

“禅宗祖庭”南华禅寺，六祖惠能在此传授佛法37年。惠能圆寂后，其弟子将其言说编成的《六祖坛经》传遍全国各地，后来形成河北临济、湖南沩仰、江西曹洞、广东云门、南京法眼等五宗，即所谓“一花五叶”，佛教从此被中国及东南亚广泛接受。惠能被西方誉为东方三大圣人之一，被毛泽东赞誉为岭南两大名人之一。

温泉之乡 康养胜地



曹溪温泉



经律论森林康养基地



枫湾温泉

曲江拥有丰富的温泉资源，2016年成功申报广东省第6个、韶关市第1个“中国温泉之乡”，水温多在46至59.5摄氏度之间，为低-中矿化的中性硫酸钠（钙）和重碳酸钙型氟、硅理疗温热矿水。目前已发现地热资源有7处，其中开发利用较为成熟的有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曹溪温泉、经律论文化旅游景区，AAA级旅游景区枫湾温泉。

诗意曲江 九龄风度



张九龄石像

望月怀远

张九龄

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
情人怨遥夜，竟夕起相思。
灭烛怜光满，披衣觉露滋。
不堪盈手赠，还寝梦佳期。



钟灵毓秀的曲江，曾孕育出文武双全、辅佐南陈皇帝开国的大将军侯安都，盛唐名相、“开元盛世”的功臣张九龄，学识渊博、才华横溢的北宋政治家、外交家余靖，以及为中日文化交流作出杰出贡献的清代文学家廖燕等众多出类拔萃的历史名人。

区位交通

曲江区自古被称为五岭南北经济文化交流之枢纽，湘、粤、赣交通之“咽喉”，境内交通网络四通八达，一个小时内到达丹霞机场，一个半小时内到达白云机场、江西赣州和湖南郴州；三条高速途经曲江，其中，京港澳高速、乐广高速贯穿南北，韶赣高速横跨东西，在曲江境内共有8个高速公路出入口。京广铁路、韶赣铁路、武广高铁贯穿曲江，京广铁路、武广高铁纵贯南北，武广高铁韶关站邻近曲江，45分钟可达广州；北江航道穿越曲江。近年来，乌石交通综合枢纽一期工程和白土作业区一期工程共有13个千吨级泊位建成并投入运营，港口年吞吐能力为660万吨，集装箱28万TEU，大大加快“公铁水联运”体系构建。



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

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项目位于乌石镇北江左岸，项目总投资11.17亿元，规划建设12个1000吨级散货泊位，岸线总长935米，设计年货物吞吐量1000万吨，以煤炭、矿石、建材等散货为主，一期工程8号至12号泊位已于2022年底投产运营，达产后年吞吐散货物量最高可达540万吨。



韶关港北江港区白土作业区

白土作业区一期工程位于北江白土段岸线乐广高速白土特大桥下游，建设8个1000吨级多用途泊位，岸线总长615米，货种以集装箱、件杂货为主。设计年吞吐量为件杂货120万吨、集装箱20万TEU，并相应配置机械设备、给排水、供电照明通信等辅助生产设施。于2024年投入运营。



资源禀赋

——林业资源

曲江区林地面积185.76万亩，森林蓄积量838.95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74.71%，生态公益林面积94.92万亩，商品林面积90.84万亩，国有林地面积约12.41万亩。2024年曲江区林业年总产值21.54亿元，其中第一产业5.94亿元，第二产业5.60亿元，第三产业10.00亿元。



万华禾香(韶关)生态板生产线



丰产林



小坑林场良种育苗基地

——矿产资源、水资源

曲江区矿产资源丰富，是广东省重要的矿产基地，被誉为“有色金属之乡”。固体矿产资源丰富，包括金属矿、建筑石料、熔剂用石料、饰面用石料等。大旺山、正古寨、榕树下等矿区建筑用矿正在开发，拟新设樟市金牛墩矿区花岗岩矿。地热资源丰富，全区六个镇共有7处温泉，有“中国温泉之乡”的称号”。水资源丰富：有苍村水库、小坑水库、罗坑水库等大中型水库，水质优良。



大宝山采场



大宝山复绿矿区



曹溪温泉



经律论森林康养基地



苍村水库



小坑水库

——文旅资源

曲江旅游资源量多质优，拥有国家A级旅游景区6家，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3个，星级饭店3家，星级民宿11家，旅游资源总量高达568个。除驰名海内外的南华寺、马坝人遗址外，还有华家班赛车公园、曹角湾、枫湾小桂林、罗坑大草原等众多旅游资源。



枫湾小桂林风光



曹角湾



罗坑大草原



芦溪天池



华家班汽车拉力赛



小坑国家森林公园

产业发展

1、钢铁产业

钢铁是曲江区传统主导产业，产业结构较稳定、上下游产业链较完善，重点企业有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宏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粤韶钢铁有限公司，其中广东中南股份有限公司（原韶钢）属于宝武集团的钢铁生产企业，年产能800万吨，产品覆盖螺纹钢、带钢、特钢等多种类产品，主要产品有特棒、工业线材、建筑材（普材）、板材等，是国内仅有的三家具备生产制造天然气储罐用LNG低温螺纹钢能力的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机械制造、能源交通、航天航空、核电等行业。

2、装备制造产业

曲江区先进装备产业主要围绕中南钢铁优特钢，发展装备制造类产业，重点培育发展基础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成套（台）装备制造及装备服务等四大产业，打造特钢全产业链生态圈，建有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和曲江经济开发区等装备制造产业平台。

3、食品饮料产业

食品饮料产业是曲江区工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关企业主要集聚在曲江经济开发区。园区内已建成运营的食品产业类项目21个，重点企业有印尼著名财团金光集团旗下的金光食品（韶关）有限公司、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杭州娃哈哈集团公司旗下的韶关恒枫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王老吉凉茶饮料的韶关市利宝实业有限公司、韶关娃哈哈饮用水有限公司、嘉友（韶关）食品有限公司，以及韶关市众口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亚北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等。2024年，园区食品饮料规上企业实现总产值5.65亿元。

4、现代农业产业

曲江是粤北生态农产品生产大区，产品主要包括马坝油粘米、火山粉葛、食用菌、罗坑茶、生猪、沙田柚、柑橙、莲藕、白水蜜桃和蔬菜等，是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产品的输出基地。现有食用菌、马坝油粘米、预制菜三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个（马坝油粘米、火山粉葛）、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7个、广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2个（马坝油粘米、罗坑茶）、“粤字号”农产品28个、“粤字号”区域公用品牌1个、“粤字号”创新培优实践点3个、绿色食品1个、有机产品10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15家。食用菌产值突破10亿元，全产业链综合总产值突破30亿元，其中真姬菇、白玉菇、茶树菇种植规模及产量占全省70%的市场份额。

5、文旅康养产业

曲江温泉资源丰富，被誉为“中国温泉之乡”，目前已发现地热资源7处，其中开发利用较为成熟的有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经律论文化旅游景区、曹溪温泉度假村、AAA级旅游景区枫湾温泉度假村及汤溪温泉群。曲江生态优良，拥有小坑国家森林公园、罗坑鳄蜥自然保护区、沙溪省级自然保护区，是观光旅游、森林休闲的首选地。优越的生态资源与马坝人遗址、南华禅寺等历史人文景点以及众多红色文化景点，形成了厚实的特色旅游底蕴。

6、大数据产业

根据国家“东数西算”工程统一部署，韶关是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落户之地，也是粤港澳大湾区唯一数据中心集聚区。曲江经济开发区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韶关数据中心集群生产副中心，布局建设12万架标准机架，规划用地面积约1500亩用于发展大数据产业。目前正加紧建设数据中心配套基础设施，一批数据中心项目相继落地。

平台载体



1、曲江经济开发区

曲江经济开发区是省级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1年12月，规划面积864.5公顷，重点发展金属加工、食品饮料、大数据等产业。为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曲江经济开发区正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韶关数据中心集群建设生产副中心发展，着力引进数据中心大数据服务器、机架、供配电等上下游产业。

开发区秉承“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的理念，以企业需求为导向，靠前站位、优化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目前，开发区已投产企业76家，其中四上企业41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4家、高新技术企业10家。2024年，曲江经济开发区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84.97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2.15亿元。



开发区有金光食品、恒枫饮料、利宝实业、娃哈哈饮用水、嘉友食品等优质企业，以及宏德钢铁、北纺智造、中耀环境科技、万华禾香板业、鼎兴再生资源等韶关市重点工业企业。





2、韶关松山产业园

广东省韶钢产业园于2021年7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正式设立纳入省产业园管理，享受广东省产业园、韶关市优惠政策和华南先进装备园优惠政策待遇，2022年获广东省特色产业园和节水标杆园区，是韶关市唯一的三省级产业园。园区总规划面积808.58公顷（核准规划面积698.4253公顷），工业用地比例72.61%，2024年7月按照省产业园统一命名要求，更名为韶关松山产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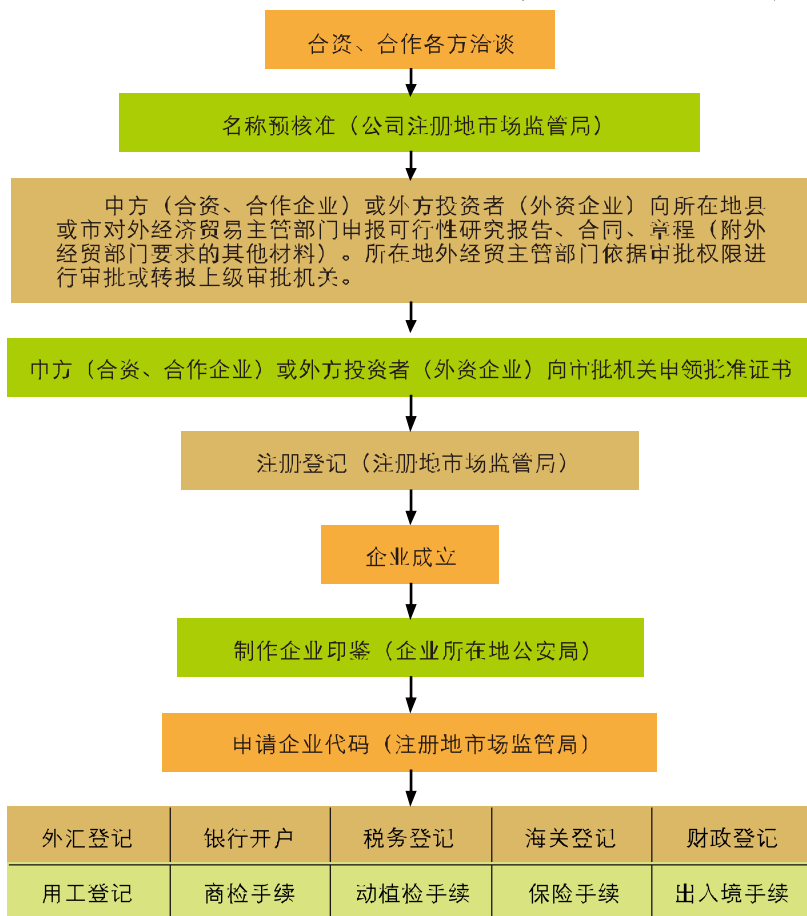
3、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

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是东莞市-韶关市对口帮扶协作的主战场，规划总面积约52.66平方公里(含中南股份，即原宝武韶钢，12.5平方公里；韶冶5.38平方公里)，其中一期、二期规划面积约31.73平方公里，三期规划面积约3.05平方公里。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类的基础材料加工(汽车零部件)、成套(台)装备制造、装备服务业以及电子信息科技产业类两大类产业，依托中南股份特种钢材优势，打造特钢全产业链生态圈专业园区，力争2025年形成500亿元产业集群，成为立足韶关、服务珠三角、面向华南地区的先进装备制造基地。



营商环境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申报审批程序



1、以上图示为开办外商投资企业的一般程序。

2、投资总额低于1亿美元鼓励类、允许类的外商投资项目（不含基础设施和采掘业项目）可直接向市级外经贸主管部门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审批。

3、对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以上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外资投资项目，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外，由省发改委负责核准。省外经贸厅负责审批合同和章程。

一张表单 一套材料 全省通办

2021年9月1日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主题集成服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省内各地项目建设单位只需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进入省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系统页面即可“一站式”申办工程建设项目各类审批事项。

输入网址：<http://www.gdzwfw.gov.cn>
在【首页】的【特色创新】--栏点击进入
【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



一个人口 一套系统 一次赋码 全省通办

01

系统为全省各地项目建设主体提供无差别统一服务入口，并整合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的全流程服务。

项目经办人首次登录系统并成功获得项目编码后，可办理工程建设项目不同阶段的审批业务，再也不用“走迷宫”，在不同系统间来回切换。

全省无差别受理 各地同标准办理

02

广东在全省执行统一的审批办理流程和数据标准，项目建设单位在省内各地均可“一张表单、一次申报”，享受“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部门系统互联互通 审批信息高效共享

03

依托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省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系统与发改、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相关审批系统、各地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面实现互联互通，为工程项目办信息、审批过程信息、审批结果信息实时流转提供了“高速立交枢纽”。



便利企业 服务直通车

提高 企业开办便利度

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窗通取”专窗，将开办企业涉及的商事登记、印章刻制、发票申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业务整合在一个流程中，实现跨部门数据同步采集、实时共享、一网通办，企业在一个窗口对接同一工作人员即可办理企业开办涉及的所有事项，将到现场次数压缩至0-1次，开办企业最快仅需0.5天，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马上办、零成本”，让企业真正享受到政策和改革的红利。

推出 涉企帮办代办服务

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帮办代办引导台和服务台，配备帮办代办员，增设帮办代办服务热线，**依托“帮办代办窗口、上门服务、视频办”等平台**，延长服务链条，为企业提供设立登记、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企业投产等阶段事项办理咨询、申报辅导、资料流转、全程网办、代收发件等帮办代办服务。除法律、法规明确的由企业交纳的费用外，帮办代办服务一律免费，帮办代办服务热线：0751-6688662。

深化 “跨域通办”服务模式

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跨域通办”窗口，承接纳入283项跨省通办、342项省内通办和1129项市内通办事项，通过线下实体窗口代收代办和线上全程网办、自助终端机办等方式，企业、群众可以不受地域限制、选择就近的政务服务中心“**进一扇门、办两地事**”，扩展“跨域通办”的广度和深度。

推进 “高效一件事” 主题集成服务

按照“优化工作流程、减少办理环节、精简佐证材料”思路，将涉及不同办理权限的业务进行流程重塑，优化服务措施，推动一批“一件事”主题服务有效落地，改变了以往企业群众办理事项分别申请、资料繁多的现象。目前已落实包括企业开办、水电网联合报装、新生儿出生等高频事项的**“集成套餐式服务”**！2024年，区政务服务中心共受理“一件事”主题业务共1851次，办结件1851次，办结率100%。

推广 政策兑现“线上+线下”一窗办理服务模式

按照**“条件明确、流程清晰、一窗受理、兑现方便”**的工作模式，将惠企惠民政策有关事项上线广东政务服务网政策兑现专区，同步纳入政策兑现“一窗式”服务。2024年，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办理涉及人才就业、农业扶持等兑现业务共896件次，涉及资金419.12万元，有效发挥了“政策兑现”窗口惠企惠民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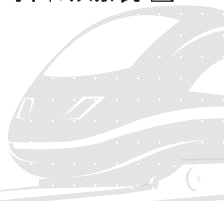
综合服务窗口



24小时自助服务区



咨询引导台



“一站式” 办事服务

区行政服务中心对园区投资项目实行联办，重大项目实行绿色通道办理制度，协调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审批、集中办理，免收服务费。

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帮办代办服务机制

保障招引项目享受帮办代办服务，实现“企业不跑腿，政府全代办”，推动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

“一条龙” 跟踪服务

专门为外来投资企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跟踪的“保姆式”服务，为投资者解除后顾之忧。

服务承诺制度

公开办事程序，规定办事时限，并由部门一把手负总责。

产业转移项目支持政策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产业转移项目，可按不超过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予以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企业）最高可获得不超过2000万元奖励。

人才政策

一、南岭团队项目

（一）申报标准

在产业领域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成功转化能力，能快速抢占产业制高点、填补产业空白的创新创业团队。

（二）补贴标准

团队经费，包括人才津贴以及科技研发和产业发展必要的科创经费。每个团队给予最高1000万元经费支持，从团队经费中为不超过3名核心成员提供人才津贴，不高于支持工作经费的50%，参照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标准执行。

二、创新创业人才项目

（一）申报标准

南岭团队3名核心成员可直接认定为创新创业人才，“一事一议”的最多不超过5名。其他认定为创新创业人才须具备应为入驻韶关离岸孵化器企业或在韶创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主要股东，主要精力在韶关企业，且在企业实际投资额不少于100万元，在韶创办企业时间不超过2年，带动投资额不少于1000万元等条件。

（二）补贴标准

- 1、分档给予最高100万元人才津贴，按4:3:3的比例分3年逐年发放。
- 2、入选者可申领丹霞英才卡，持卡人可享受子女入学、协调推荐配偶就业、安居、景区、医疗等方面的相应服务。

三、专业技术人才项目

（一）申报标准

认定为专业技术人才须具有高级职称，且与在韶企事业单位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且全职在韶工作或与韶关离岸孵化器入驻企业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全职在岗等条件。

（二）补贴标准

- 1、分档给予最高50万元人才津贴，按4:3:3的比例分3年逐年发放。
- 2、入选者可申领丹霞英才卡，持卡人可享受子女入学、协调推荐配偶就业、安居、景区、医疗等方面的相应服务。

四、青年人才项目

（一）申报标准

认定为青年人才的应为教育教学、医疗卫生、宣传文化、产业科技、企业经营管理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才，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二）补贴标准

人才津贴按4:3:3的比例分3年逐年发放，取得高级职称的人才或博士研究生，人才津贴标准为30万元；取得中级职称的人才或硕士研究生，人才津贴标准为15万元。

五、韶州工匠项目

（一）申报标准

包括风采工匠、风采技师、风采能手三类职业技能人才。

（二）补贴标准

- 1、“风采工匠”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按15万元、9万元、6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按4:3:3的比例分3年逐年发放。
- 2、“风采技师”按高级技师（一级）1500元/月、技师（二级）12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长补贴时间不超过三年。
- 3、“风采能手”按高级工（三级）1000元/月、中级工（四级）800元/月、初级工（五级）5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长补贴时间不超过三年。
- 4、对培养输送“风采能手”的市内技工（职业）院校，一次性给予1000元/人奖励。
- 5、对招用“风采工匠”“风采技师”“风采能手”的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3+3”“产业集群企业等重点企业（不含落后产能、“双高”等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10000元/人、5000元/人、2000元/人奖励。



参考价格标准

- 1、**引进标准**：投资强度需高于250万元/亩且税收贡献不低于15万元/亩/年。
- 2、**工业用地标准**：按工业用地出让标准21万元/亩起。
- 3、**厂房租金参考**：标准厂房每平方米10~12元。
- 4、**曲江经济开发区工业水价**：由基础水价、污水处理费及垃圾处理费三部分组成。具体参照下述《曲江区水价表》。
- 5、**天然气价**：工业用气价格为4.548元/立方米(用气价格按照市、区物价规定执行全市同城同标准。)
- 6、**蒸汽价格**：工业蒸汽249-295元/立方(采取一企一价，供热企业与用热企业双方根据用气量商定价格)。
- 7、**劳动力成本**：曲江区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1620元/月；社会保险企业缴纳比例21.44%，个人缴纳比例10.2%，并按国家规定实行动态管理。险种为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
- 8、**运输成本**：铁海联运至深圳盐田港(均价)为20货柜3800元，40货柜4200元。韶关至深圳盐田港公路运输(均价)为40货柜4500元。
- 9、**行政事业性收费**：曲江区经营服务性收费按最低标准收取。

曲江区水价

序号	用水类别及用水量		基础水价标准(元/m ³) (含水资源费0.20元/m ³)	代收费用		合计 (元/m ³)
				污水处理费 (元/m ³)	垃圾处理费 (元/m ³)	
1	居民生活用水	30m ³ /月·户及以下	1.68	0.95	0.30	2.93
		31m ³ -38m ³ /月·户	2.52			3.77
		39m ³ /月·户及以上	5.04			6.29
		合表用户	1.93			3.18
2	非居民生活用水	原工业用水	2.48	1.40	0.35	4.23
		原行政事业用水			0.16	4.04
		原经营服务用水			0.45	4.33
		消防、环卫、绿化用水				3.88
3	特种用水	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	5.20	1.40	0.70	7.30
收费依据			韶曲发改价格[2018]9号 韶发改联[2022]31号 (粤发改规[2022]5号)	韶曲发改价格[2020]6号	韶曲发改联[2015]007号	
备注：1、需由曲江水投加压站另行加压的供水用户，仍按原规定收0.08元/m ³ 加压费。 2、居民阶梯用水(两月一抄)计量：第一阶梯：60m ³ 及以下，第二阶梯：61m ³ -76m ³ ，第三阶梯77m ³ 及以上。 3、水费根据韶曲发改价格[2018]9号文件精神，从2018年6月1日起执行；特种用水水费根据曲江区发改局转发的韶发改联[2022]31号文件精神执行。 4、根据韶曲发改联[2015]007号文件精神，农贸市场垃圾处理费按1.40元/m ³ 收取，以自来水为原料的工业垃圾处理费按0.04元/m ³ 收取。 5、污水处理费根据韶曲发改价格[2023]2号文件精神，从2023年5月1日起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粤北山区）

（执行时间：2022年8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户分类			代理购电 用户电价	尖峰			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			
地区	电压等级	变压器容量（千伏安以下）	23	/	23	/	23			
		最大容量（千伏安）	32	/	32	/	32			
大工业	10千伏	10（20）千伏	58.816875	56.21	-0.16	2.766875	121.676875	98.056875	58.816875	21.066875
		35-110千伏	56.816875	56.21	-2.66	2.766875	116.596875	93.606875	53.816875	23.116875
		220千伏及以上	53.816875	56.21	-3.16	2.766875	111.256875	89.556875	53.816875	22.166875
一般工商业	10千伏	不满1千伏	70.886875	56.21	11.11	2.766875	126.496875	127.726875	70.886875	28.166875
		10（20）千伏	67.886875	56.21	8.91	2.766875	121.156875	123.276875	67.886875	27.516875
		35千伏及以上	65.886875	56.21	6.41	2.766875	135.846875	109.226875	65.886875	26.566875

备注：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市（不含连州市）五市。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基本电价构成，按照粤发改价格函[2019]2729号文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3、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含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韶关市电价价目表

(执行时间：2021年12月)

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价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合计
						国家统筹	省内统筹	
一、居民生活	阶梯电价	第一档(夏季:0-260千瓦时/非夏季:0-200千瓦时)	0.5802		0.00196875	0.0062	0.0005	0.58866875
		第二档(夏季:261-600千瓦时/非夏季:201-400千瓦时)	0.6302		0.00196875	0.0062	0.0005	0.63866875
		第三档(夏季:601千瓦时及以上/非夏季:401千瓦时及以上)	0.8802		0.00196875	0.0062	0.0005	0.88866875
	峰谷电价	高峰	0.9863		0.00196875	0.0062	0.0005	0.99496875
		平段	0.5802		0.00196875	0.0062	0.0005	0.58866875
		低谷	0.2205		0.00196875	0.0062	0.0005	0.22916875
		合表电价	0.6172		0.00196875	0.0062	0.0005	0.62586875
	二、稻田排灌、脱粒		0.3881		0.00196875			0.39006875
	三、农业生产		0.5271		0.00196875			0.52906875

备注:

1、本价目表适用于下属各县县局。

2、中价标准根据粤价[2017]321号文、粤价[2012]182号文、粤发改价格[2015]1179号文、粤发改价格函[2015]1605号文执行、粤发改价格[2015]819号文、粤发改价格[2016]372号文、粤发改价格[2017]498号文、粤发改价格[2018]213号文、粤发改价格[2018]306号文、粤发改价格[2018]390号文、粤发改价格[2019]138号文、粤发改价格[2019]191号文、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

3、以上到户电价包含山供中部门代收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2分/千瓦时。从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城市燃费附加费1.4分/千瓦时。

4、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电价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402号)、取消全省(不含深圳市)电价价目表中的大工业用电、一般工商业用电目录电价,仅保留目录电价表中的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含稻田排灌、脱粒用电)目录销售电价。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代理购电用户电价按月测算,提前3日通过电网在线APP、营业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公布,于次月执行,并按用户实际用电量全额结算电费。

5、居民生活用电峰谷时段设置为:高峰:10-12时、14-19时共7小时;平段:8-10时、12-14时、19-24时共9小时;低谷:0-8时共8小时。

6、对于选择执行低谷电价的一户一表居民用户(不执行尖峰电价),电费按照“先分时、后阶梯”的方法计算,即先按峰、平、谷各时段用电量之和分时电价标准计算全部电量的基础电费,再按照第二档、第三档用电量及其加价标准,分别计算第二档、第三档电量的加价电费,基础电费与加价电费之和为居民总电费。居民用户选择执行峰谷电价的,实施后的一年内不得变更。

7、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居民阶梯电价“一户多人口”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826号)要求。同一地址共同居住生活的居民(不含迁出户籍人员,下同)累计人数深5人及以上且申请包月第一、二、三档分别增加100千瓦时阶梯电量基数;累计人数满7人及以上可选择执行居民合表电价或每月第一、二、三档分别增加100千瓦时阶梯电量基数;选定后一年内不得变更为另一种方式。

上述政策从2021年6月1日起实施,自申报成功的次月起执行。

符合上述政策且申报成功后的阶梯电量基数按以下调整:

(1)夏季标准(5月-10月):

第一档电量为每户每月0-360千瓦时的用电量,其电价不作调整;

第二档电量为每户每月361-700千瓦时的用电量,其中价每千瓦时加价0.05元;

第三档电量为每户每月701千瓦时及以上的用电量,其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3元;

(2)非夏季标准(11月-12月):

第一档电量为每户每月0-300千瓦时的用电量,其中价不作调整;

第二档电量为每户每月301-500千瓦时的用电量,其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05元;

第二档电量为每户每月501千瓦时及以上的用电量,其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3元。



风度曲江

QUJIANG SHAOGUAN

招商服务机构

韶关市曲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 址：曲江区马坝镇府前中路6号

联系电话：0751-6666115

东莞常平曲江对口帮扶指挥部

地 址：曲江区马坝镇府前中路20号

联系电话：0751-6686393

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曲江区白土镇

联系电话：0751-6482678

韶关市曲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 址：曲江区马坝镇马坝大道30号

曲江政务服务中心2楼

联系电话：0751-6666880

2025年印制